

天津大学本科生主辅修制度实施办法

一、主辅修制度是因材施教的一种重要形式。它有利于发挥学分制的灵活性，激发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拓宽知识面，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对设置辅修学位专业的要求

1、学院开办辅修学位专业必须制定教学计划，规定必修课程及学分数（不低于 35 学分）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2、至少已有一届毕业生的专业方可申请开设辅修学位专业。

3、辅修学位专业教学从第四学期开始，人数较多的专业应单独编班组织教学，以保证辅修时间和教学要求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、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加权平均成绩位居专业前 40% 或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的无不及格情况的学生均可申请修读辅修学位专业。

2、辅修学位专业一般应跨学科或跨学院选择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凡要求辅修的学生，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院长审核同意后，向接受学院推荐。

2、接受学院应对申请的材料审核或采取一定的形式进行考核后，择优录取，通知学生所在院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3、每届学生在第三学期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辅修申报手续，第四学期开始修读。

五、教学管理

1、被批准修读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生每学期开学按规定自行网上选课，并按通知时间到校财务处注册中心交纳学费。

2、学费每学期按开设课程学分数计收，不按期交费，视为自愿退出辅修。学生辅修过程中可自愿停止辅修，有此情况则视为辍修。自愿退出或辍修，均不退还学费。

3、辅修学生的学籍仍在主修专业所在学院，辅修课程成绩由接受学院管理，辅修学分及成绩不计入主修专业的学分和成绩中。

4、若辅修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某一课程内容要求相同或相当时，经接受学院任课教师、院长确认后，可免听课程但必须参加结课考试；否则，应按接受学院要求修读。

5、辅修学位专业累计出现两门课程不及格，或出现一门课程不及格且重修（仅允许重修一次）后仍不及格情况，不允许做辅修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不能获得辅修学位；允许继续修读辅修专业，达到要求可发辅修专业证明。

6、对所有修读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生（包括辍修学生），接受学院负责提供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单。

六、获得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明的条件

按照《天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大学本科生主辅修制度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天津大学